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監管機構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相反之聲明在美國均屬違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證交會規定和規則項下的任何招攬或推薦。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就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進行之銷售要約或銷售。新聯通股份及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豁免註冊之情況下，其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6)

## 聯合公告

**(1) 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通過香港公司條例**

**第 166 條規定項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

**(2) 聯通之可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 授權發行新聯通股份**

**(4) 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聯通之牽頭財務顧問



網通之獨家財務顧問



聯通之財務顧問



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1. 緒言

聯通和網通的董事會提述：(1)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宣佈(除其他事項外)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並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電信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得到完善，及於擬議的重組完成後將發放三張3G牌照；及(2)聯通和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詳列在本公告正文的「1. 建議」、「2.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及「3. 建議的其他條款」三節中)，並請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式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

## 2. 建議的條款

根據股份建議，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已無條件發行的協議安排股份或根據有效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將發行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每一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

**就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 . . . . . 收取 1.508 股新聯通股份**

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每一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

**就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 . . . . 收取 3.016 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20股網通股份，而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10股聯通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與股份建議的代價相當，乃經運用換股比率及考慮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數量，以及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聯通股份數量計算。

根據購股權建議，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特殊聯通購股權，以交換彼等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擬向網通購股權的每一持有人授予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該等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一項公式確定，該公式確保每一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從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加3%的溢價）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所確定的價值。聯通擬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新特殊聯通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聯通採納。

建議的實施將根據香港法律、收購守則、美國聯邦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

聯通的董事相信，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網通董事會已設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網通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瑞明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和侯自強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就：(a) 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提供意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議相關建議，並且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的意見和建議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該協議安排文件將發送予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本公告中所述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股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且協議安排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才生效並對網通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產生約束力：

- (a) 聯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列事項：(i) 建議，(ii) 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及(iii) 按照上市規則和紐約交易所規則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參加表決且代表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所持股份之總值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安排，條件是：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持有網通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安排；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表示反對之表決權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所持所有網通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參加表決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大多數網通股東通過特別決議，(i) 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網通的已發行股本，及(ii) 批准向聯通發行新網通股份；
- (d) 高等法院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和第60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且網通已及時通知高等法院，聯通就新聯通股份的發行將倚賴於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以及美國州證券法項下所適用的豁免)；
- (e)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網通股本之命令的副本，連同已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要求載列之詳情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已送交公司註冊處並由其辦理登記；

- (f)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之新聯通股份，以及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g) 紐約證券交易所已批准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代表新聯通股份的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h) 已就建議（包括其實施）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或向其作出所有所需的相關備案、通知和豁免，而且（如適用）任何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i) 已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j) 根據網通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網通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k)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就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聯通進行或完成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l) 在聯通和網通合理地認為有關確認屬必要的情況下，獲電訊管理局確認，建議將不會，或可能不會，有電訊條例第7P條所述的大幅減少香港電訊市場競爭的影響；
- (m)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規限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建議或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或任何網通購股權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就建議或其任何部份，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或任何網通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n)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規限下，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聯通集團或網通集團各自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o)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聯通股份和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亦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美國證交會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指示，表明聯通股份或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 (p) 除根據網通股東在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而支付的每股網通股份0.592港元的末期股息外，自本公告日期始，直至生效日期，網通未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配，亦未同意或建議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配。

聯通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m)段和(o)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網通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聯通和網通可能同意並且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生效。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將分別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

#### 4. 撤銷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其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網通將於生效日期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申請有待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聯通擬促使網通申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聯通亦可能尋求促使網通終止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託存協議。如果協議安排生效，則在美國的網通股份持有人數量將減少至300名以下，故此聯通擬促使網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15，以請求終止或暫停網通在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申報義務。

如果建議不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則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5. 承諾

網通BVI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在網通中法定及實益持有的4,647,449,014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69.37%），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必須的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根據不可撤回的承諾，網通母公司已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網通BVI履行其在不可撤回的承諾項下的義務。

網通BVI亦已收到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其在將要舉行的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作為受託人而代表某一國有實體在網通中持有的149,683,549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2.23%），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必須的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

此外，Telefonica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在網通中持有的333,971,305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4.99%），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必須的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

根據由網通BVI和Telefonica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條款以及網通BVI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在下述情況下承諾及指示將失效：(a) 如果本公告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b) 如果在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前，聯通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宣佈，其不擬繼續進行協議安排；(c) 如果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或(d) 如果出現某一第三方向網通作出價格更高的競爭性要約。

除上述第(a)至(d)項條件之外，如果協議安排未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網通BVI所作出的承諾以及網通BVI所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將失效。

除上述第(a)至(d)項條件之外，由Telefonica作出的承諾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e)如果協議安排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f)如果在作出該承諾的日期之後，聯通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改變，或(g)由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網通獨立財務顧問沒有出具意見，表明建議是公平合理的。

## 6. 可能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聯通和網通已分別獲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它們相互之間，或與或就聯通或網通而言，不是，且從來不是一致行動的人。聯通和網通分別獲進一步通知，聯通BVI和網通BVI擬於下述行動(以最遲者為準)發生時或發生後，立即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i)建議和發行新聯通股份經必要的多數聯通股東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ii)協議安排經必要的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批准；及(iii)特別決議經必要的多數網通股東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一致行動方協定，聯通BVI和網通BVI將同意於協議安排完成後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聯通的控制權。這樣，聯通BVI和網通BVI將於協議安排完成時就聯通而言成為一致行動的人。此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之第(1)類情況，在協議安排完成時，聯通BVI和網通BVI亦將被推定為就聯通而言相互為一致行動的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通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最終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除其他事項外)視聯通和網通任何建議合併的結果而定，其可能考慮將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分別向聯通和網通確認，其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表示，亦未以其他方式獲悉，該合併的時間表或者任何條款或條件。在此基礎上，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的合併不會造成聯通或網通控制權的任何變更，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的影響。

## 7. 可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以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實施建議會導致網通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實施建議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構成聯通可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須經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依據股份建議向協議安排股東及依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向聯通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須經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聯通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經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和發行新聯通股份以及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聯通股東概無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聯通股東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權。不過，除上述者外，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網通承諾，其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以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批准。

## **8. 聯通出售CDMA業務**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電信出售其CDMA業務連同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的條款和條件。該出售將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聯通股東的批准。該出售以及就出售擬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另行發佈的公告中。聯通預期，聯通出售CDMA業務將於生效日期之前完成。聯通出售CDMA業務是一宗單獨的且獨立於建議的交易。

## **9. 恢復股份買賣**

應聯通之要求，聯通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聯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聯通美國託存股份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應網通之要求，網通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新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網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網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網通美國託存股份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紐約時間）在新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 1. 建議

### 緒言

聯通和網通的董事會提述：(1)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宣佈（除其他事項外）中國政府將深化電信體制改革，並支持形成三家擁有全國性網絡資源、實力與規模相對接近、具有全業務經營能力的市場競爭主體，電信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競爭架構得到完善，及於擬議的重組完成後將發放三張3G牌照；及(2)聯通和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聯通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詳列在本公告正文的「1.建議」、「2.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及「3.建議的其他條款」三節中），並請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聯通和網通的合併，其方法是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

建議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1)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已無條件發行的協議安排股份或根據有效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將發行的協議安排股份，及(2)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及所有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

協議安排如獲得批准，將對所有網通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是否在會上投票。

建議的實施將根據香港法律、收購守則、美國聯邦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

## 股份建議

根據股份建議，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已無條件發行的協議安排股份或根據有效行使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將發行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每一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

### 就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 . . . . . 收取 1.508 股新聯通股份

根據股份建議，網通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其後，網通的已發行股本將立即增至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量，並使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繳足按面值向聯通發行的新網通股份的股款，且入賬列為股款已繳足。

每股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交換 1.508 股聯通股份之換股比率（「換股比率」）乃由聯通根據每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27.05 港元加 3% 的溢價，以及聯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18.48 港元為基礎而釐定。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之 6,699,197,200 股網通股份（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行使），聯通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之數目最多為 10,102,389,378 股。此數額約佔於最後交易日期為 13,662,075,945 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73.94%，並約佔緊隨發行新聯通股份後為 23,764,465,323 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2.5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新聯通股份後為 23,993,094,923 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2.11%（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根據換股比率及於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之 6,825,034,460 股網通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聯通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之數目最多為 10,292,151,966 股。此數額約佔於最後交易日期為 13,662,075,945 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75.33%，並約佔緊隨發行新聯通股份後為 23,954,227,911 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2.97%（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及約佔緊隨發行新聯通股份後為 24,182,857,511 股聯通股份之聯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42.56%（假設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獲全部行使）。

##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由於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受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而非香港法例規管，所以實施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其本身將不會導致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被註銷。而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隨同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作為其代價，每一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

**就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 . . . . 收取 3.016 股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於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有 7,218,677 股已發行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 20 股網通股份，而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 10 股聯通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的代價與股份建議的代價相當，乃經運用換股比率及考慮每一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數量，以及每一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聯通股份數量計算。

##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交易日期，有 125,837,260 份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如果任何網通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但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之前有效行使，且新網通股份根據該等行使而發行，則該等網通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應構成協議安排股份，而其持有人應有資格根據股份建議收取代價，且其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

根據購股權建議，聯通擬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特殊聯通購股權，以交換彼等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

擬向網通購股權的每一持有人授予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以及該等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述方式確定。

$$\text{新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A \times B$$

$$\text{每份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C/A$$

其中：

「A」為換股比率；

「B」為有關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數量；及

「C」為有關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從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加3%的溢價)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所確定的價值(「透視價」)。

聯通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特殊聯通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聯通採納。除以下各項外，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與網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所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其令由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透視價之價格；及
- (b) 除根據購股權建議將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外，無任何其他新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獲得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以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即為以上所述的價格，而非按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參照在新特殊聯通購股權授出當日聯通股份的收市價或前五日平均收市價確定的價格。申請豁免的理由為：購股權建議將會確保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收取的代價與協議安排股東就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的代價相若；而購股權建議為獨特個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有欠公允及不切實際；而且購股權建議亦將確保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受到激勵，以在協議安排完成後仍保持受經擴大集團僱用。

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要求外，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要求。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向聯通股東發送的通函中。

除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外，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網通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聯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17.76港元計算，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股份之價值：

- (a) 較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5.66港元，溢價約4.4%；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五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4.41港元，溢價約9.7%；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4.66港元，溢價約8.6%；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77港元，溢價約12.7%；
- (e)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六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3.33港元，溢價約14.8%；及
- (f)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交易日期)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22.80港元，溢價約17.5%。

根據於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每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20.97美元計算，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項下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價值：

- (a) 較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成交價61.88美元，溢價約2.2%；
- (b)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五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0.74美元，溢價約4.1%；
- (c)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2.76美元，折讓約0.8%；

- (d)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61.28美元，溢價約3.2%；
- (e)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六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9.84美元，溢價約5.7%；及
- (f) 較緊接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包括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59.08美元，溢價約7.1%。

### 最高與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期之27.05港元，而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19.90港元。

於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66.59美元，而每股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52.41美元。

### 代價總額

基於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6.78港元(即根據最後交易日期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17.76港元計算的1.508股聯通股份的價值)，於最後交易日期6,699,197,200股網通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假設尚未行使的網通認股權均未行使)大約為179,404,501,016港元，而6,825,034,460股網通股份的全面攤薄網通股本的價值大約為182,774,422,839港元。

## 2.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股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且協議安排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才生效並對網通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產生約束力：

- (a) 聯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列事項：(i) 建議，(ii) 聯通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及(iii) 按照上市規則和紐約交易所規則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參加表決且代表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所持股份之總值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安排，條件是：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持有網通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安排；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表示反對之表決權數不超過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所持所有網通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參加表決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大多數網通股東通過特別決議，(i) 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網通的已發行股本，及(ii) 批准向聯通發行新網通股份；
- (d) 高等法院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和第60條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且網通已及時通知高等法院，聯通就新聯通股份的發行將倚賴於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以及美國州證券法項下所適用的豁免)；
- (e)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網通股本之命令的副本，連同已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要求載列之詳情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已送交公司註冊處並由其辦理登記；
- (f)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之新聯通股份，以及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g) 紐約證券交易所已批准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代表新聯通股份的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h) 已就建議(包括其實施)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或向其作出所有所需的相關備案、通知和豁免，而且(如適用)任何適用的反壟斷或類似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i) 已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j) 根據網通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網通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k)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就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聯通進行或完成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l) 在聯通和網通合理地認為有關確認屬必要的情況下，獲電訊管理局確認，建議將不會，或可能不會，有電訊條例第7P條所述的大幅減少香港電訊市場競爭的影響；
- (m)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規限下，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建議或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或任何網通購股權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就建議或其任何部份，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或任何網通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n)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規限下，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聯通集團或網通集團各自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o)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聯通股份和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亦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美國證交會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指示，表明聯通股份或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 (p) 除根據網通股東在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而支付的每股網通股份0.592港元的末期股息外，自本公告日期始，直至生效日期，網通未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配，亦未同意或建議宣佈、派發或支付任何種類的股息或分配。

聯通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m)段和(o)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網通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聯通和網通可能同意並且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股份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生效。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將分別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

無任何網通股東在建議中有重大利益，且所有網通股東均屬收購守則規定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因此，無任何網通股東需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建議之其他條款

#### 將予發行之新聯通股份和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將分別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發行之新聯通股份和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並與現有聯通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包括與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新聯通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下發行。因此，新聯通股份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儘管新聯通股份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但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持有人轉售該等新聯通股份和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不會受

到任何限制，但是被視為聯通「關聯人」（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定義）的新聯通股份和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將會受到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

聯通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建議或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將發行的新聯通股份，以及因行使特殊聯通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新聯通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聯通將向紐約證券交易所作出補充申請，以將代表將予發行的新聯通股份的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上市。

## 海外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建議或許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所規管。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受任何建議的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政府、交易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4. 撤銷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包括與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其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網通將於生效日期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申請有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聯通擬促使網通申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聯通亦可尋求促使網通終止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託存協議。如果協議安排生效，則在美國的網通股份持有人數量將減少至300名以下，因此聯通擬促使網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15，以請求終止或暫停網通在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申報義務。

將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把擬撤銷上市地位，以及買賣網通股份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準確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網通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等生效的日期，通知網通股東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

如果建議不獲批准、失效，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則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5. 承諾

網通BVI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在網通中法定及實益持有的4,647,449,014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69.37%），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必須的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根據不可撤回的承諾，網通母公司已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網通BVI履行其在不可撤回的承諾項下的義務。

網通BVI亦已收到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其在將要舉行的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作為受託人而代表某一國有實體在網通中持有的149,683,549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2.23%），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必須的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

此外，Telefonica已向聯通作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將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在網通中持有的333,971,305股網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大約4.99%），投票贊成批准所提呈的協議安排和實施協議安排所必須的相關事宜的所有決議。

根據由網通BVI和Telefonica給予的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條款以及網通BVI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在下述情況下承諾及指示將失效：(a)如果本公告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b)如果在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前，聯通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宣佈，其不擬繼續進行協議安排；(c)如果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或(d)如果出現某一第三方向網通作出價格更高的競爭性要約。

除上述第(a)至(d)項條件之外，如果協議安排未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網通BVI所作出的承諾以及網通BVI所收到的不可撤回的指示將失效。

除上述第(a)至(d)項條件之外，由Telefonica作出的承諾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e)如果協議安排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f)如果在作出該承諾的日期之後，聯通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改變，或(g)由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網通獨立財務顧問沒有出具意見，表明建議是公平合理的。

## 6. 可能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聯通和網通已分別獲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它們相互之間，或與或就聯通或網通而言，不是，且從來不是一致行動的人。聯通和網通分別獲進一步通知，聯通BVI和網通BVI擬於下述行動（以最遲者為準）發生時或發生後，立即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i) 建議和發行新聯通股份經必要的多數聯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ii) 協議安排經必要的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批准；及(iii) 特別決議經必要的多數網通股東在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一致行動方協定，聯通BVI和網通BVI將同意於協議安排完成後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聯通的控制權。這樣，聯通BVI和網通BVI將於協議安排完成時就聯通而言成為一致行動的人。此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之第(1)類情況，在協議安排完成時，聯通BVI和網通BVI亦將被推定為就聯通而言相互為一致行動的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通知聯通和網通各自的最終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除其他事項外）視聯通和網通任何建議合併的結果而定，其可能考慮將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分別向聯通和網通確認，其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表示，亦未以其他方式獲悉，該合併的時間表或者任何條款或條件。在此基礎上，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的合併不會造成聯通或網通控制權的任何變更，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的影響。

## 7. 實施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聯通和網通的管理層相信，建議合併符合中國國內的固網和移動業務融合的行業趨勢，對兩家公司均為重要交易，有利於發揮規模經濟效應，增強經擴大集團的市場地位，提高其綜合競爭力，以及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建立堅實的基礎。預期通過有效的整合，將在以下六大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 (1) 明確的戰略定位

建議合併以及可能的CDMA業務出售和中國政府預計將頒發的3G牌照，預期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優化業務結構，提供包括移動、固網、寬帶及數據增值業務等全方位、多層次的綜合電信服務。經擴大集團擬在移動通信領域專注GSM業務並儘快建立基於3G技術的領

先於競爭者的優勢。此外，經擴大集團擬建立市場領先的專業服務體系，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 (2) 提升市場地位

建議合併預期將形成大得多的業務規模，總資產、收益及用戶市場份額將顯著提升，資金實力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整體實力的預期加強，應有助於鞏固並提升其在中國電信市場的競爭地位及市場影響力。

## (3) 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實現規模經濟和規模效應

**銷售渠道：**通過整合聯通和網通各具優勢的銷售渠道，經擴大集團計劃將建立一個覆蓋全國的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特別在中國北方10省。管理層計劃未來將進一步提升網絡佈局的合理性和經營效率。

**客戶基礎：**結合網通在固網和寬帶業務以及聯通在移動業務的優勢，經擴大集團預計將通過客戶資源共享和致力客戶維繫，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可以利用網通在公司和商業客戶方面的優勢，提供一體化、全方位的服務產品。

**網絡覆蓋：**通過網絡整合，預期兩家公司的網絡容量及傳輸質量將提升，並將充分利用現有網絡及設備資源。

**市場營銷：**預期經擴大集團可更好地開展具有針對性的產品推廣，向不同客戶進行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和捆綁銷售，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經擴大集團將通過整合銷售和營銷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有效節約營銷成本和提高效率。

## (4) 技術和產品創新，以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

憑借聯通和網通在其各自領域所擁有的技術專長，預期將為合併後的業務建立統一的研發平台，方便開發融合無線、固網、寬帶及互聯網各項技術的一體化電信服務產品。這應有助於將經擴大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從而增強集團整體的實力。

**固網和移動網絡融合(FMC)**：建議合併預期將促進固網電信產品、移動電信產品、通信終端、網絡與技術領域的充分融合。

**高效的覆蓋服務**：預期經擴大集團會借助將室內WiFi／寬帶技術與現有和預期的室外融合服務(GSM／GPRS／3G)相結合，從而能提供高效的融合覆蓋服務，以增強固網和移動寬帶業務的發展。

**一站式服務**：經擴大集團預期能有效地為企業客戶和商務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同時為家庭用戶和個人客戶提供寬帶及多媒體通信服務。

**增值服務**：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更好地拓寬各類增值服務的產品種類，實現各類增值業務在不同渠道和終端上的資源共享。通過充分利用網絡資源和發揮業務潛力，增值服務的整體業務競爭力預期會得以提高。

## (5) 鞏固人力資源和組織結構

兩家公司將雙方在移動電信和固網電信業務的專業經驗相互結合，預期將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技術嫺熟的專業人材隊伍，全面覆蓋所有業務領域。此外，通過整合不同的業務，以及共享管理專業經驗，預期營運效率將得以提升。

## (6)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實力

兩家公司的建議合併及CDMA業務出售，預期將使經擴大集團進一步通過調整負債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此外，預期通過資源共享，有助於減少整體資本性支出和降低營運成本，可望獲得更多的財務資源和融資能力，供核心業務未來發展之用。

聯通之董事認為，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整體利益。

由網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建議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提供意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尚待就建議發表意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所發表的的意見和建議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該協議安排文件將發送予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 8. 有關聯通之資料

### 一般資料

聯通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從事GSM和CDMA業務，提供國際和國內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聯通最近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資產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7,217,094,000元(港幣109,232,689,888元)。

根據聯通最近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聯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稅前利潤和稅後利潤分別大約為人民幣6,564,912,000元(港幣7,376,305,618元)和人民幣3,801,027,000元(港幣4,270,816,854元)。聯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稅前利潤和稅後利潤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2,955,027,000元(港幣14,556,210,112元)和人民幣9,300,857,000元(港幣10,450,401,124元)。

### 聯通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之聯通股份為13,662,075,945股且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為228,629,600份，此外於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共有50,501,765股聯通美國託存股份。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和聯通購股權外，無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購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聯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聯通母公司是聯通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聯通母公司持有聯通A股公司約60.74%的已發行股本，聯通A股公司又持有聯通BVI約82.1%的已發行股本，而聯通BVI進而持有聯通約71.18%的已發行股本。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均未行使，則將予發行之新聯通股份合共為10,102,389,378股。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後，聯通之股權架構，假設發行10,102,389,378股新聯通股份，且在建議完成前聯通股權無其他變化。

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全部行使)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	
	聯通股份之數目	%	聯通股份之數目	%	聯通股份之數目	%
聯通BVI	9,725,000,020	71.18%	9,725,000,020	40.53%	9,725,000,020	40.92%
SK電訊	899,745,075	6.59%	899,745,075	3.75%	899,745,075	3.79%
網通BVI	0	0.00%	7,008,353,115	29.21%	7,008,353,115	29.49%
五名中國股東	0	0.00%	448,930,069	1.87%	448,930,069	1.89%
Telefonica <sup>(1)</sup>	0	0.00%	503,628,728	2.10%	503,628,728	2.12%
ABLP	0	0.00%	599,252,490	2.50%	599,252,49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3,037,330,850	22.23%	4,808,185,425	20.04%	4,579,555,825	19.27%
<b>總計</b>	<b>13,662,075,945</b>	<b>100.00%</b>	<b>23,993,094,923</b>	<b>100.00%</b>	<b>23,764,465,323</b>	<b>100.00%</b>

(1) 根據Telefonica目前所持的333,971,305股網通股份計算。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全部行使，則將予發行之新聯通股份合共為10,292,151,966股。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後，聯通之股權架構，假設發行10,292,151,966股新聯通股份，且在建議完成前聯通股權無其他變化。

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全部行使)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聯通購股權均未行使)	
	聯通股份之數目	%	聯通股份之數目	%	聯通股份之數目	%
聯通BVI	9,725,000,020	71.18%	9,725,000,020	40.21%	9,725,000,020	40.60%
SK電訊	899,745,075	6.59%	899,745,075	3.72%	899,745,075	3.76%
網通BVI	0	0.00%	7,008,353,115	28.98%	7,008,353,115	29.26%
五名中國股東	0	0.00%	448,930,069	1.86%	448,930,069	1.87%
Telefonica <sup>(1)</sup>	0	0.00%	503,628,728	2.08%	503,628,728	2.10%
ABLP	0	0.00%	599,252,490	2.48%	599,252,49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3,037,330,850	22.23%	4,997,948,013	20.67%	4,769,318,413	19.91%
<b>總計</b>	<b>13,662,075,945</b>	<b>100.00%</b>	<b>24,182,857,511</b>	<b>100.00%</b>	<b>23,954,227,911</b>	<b>100.00%</b>

(1) 根據Telefonica目前所持的333,971,305股網通股份計算。

## 9. 有關網通之資料

### 一般資料

網通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網通是中國的主要寬帶和固網通信營運商，其服務地區涵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在其服務地區中，網通提供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訊技術服務、商業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網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網通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香港財務報告准則下，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52億元(921.93億港元)。

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網通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香港財務報告准則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網通扣除稅項和非經常項目之前和之後從持續經營所得的淨利潤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52.05億元(170.84億港元)和人民幣114.78億元(128.97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網通扣除稅項和非經常項目之前和之後從持續經營所得的淨利潤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52.67億元(171.54億港元)和人民幣114.71億元(128.89億港元)。

## 網通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之網通股份為6,699,197,200股並有125,837,260股網通購股權尚未行使，此外，於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為7,218,677股。除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外，無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購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網通股份的其他證券。

網通母公司是網通的最終控股公司。網通母公司全資擁有網通BVI，而網通BVI於最後交易日期法定及實益持有網通大約69.37%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下表載列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後，網通之股權架構：

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網通購股權全部行使)		於建議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的 網通購股權均未行使)	
	網通股份之數目	%	網通股份之數目	%	網通股份之數目	%
網通BVI	4,647,449,015 <sup>(1)</sup>	69.37%	0	0.00%	0	0.00%
五名中國股東	297,698,985 <sup>(2)</sup>	4.44%	0	0.00%	0	0.00%
Telefonica	333,971,305	4.99%	0	0.00%	0	0.00%
ABLP	397,382,288	5.93%	0	0.00%	0	0.00%
聯通	0	0.00%	6,825,034,460	100.00%	6,699,197,200	10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22,695,607	15.27%	0	0.00%	0	0.00%
總計	6,699,197,200	100.00%	6,825,034,460	100.00%	6,699,197,200	100.00%

註：

- (1) 包括由網通BVI法定及實益持有的4,647,449,014股網通股份，由網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股網通股份。
- (2) 此297,698,985股網通股份乃由網通BVI作為受託人代表五名中國股東持有。

## 在網通股份和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摩根大通集團（包括其關聯公司貝爾斯登）持有合共14,679,875股網通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期，該等持股約佔網通已發行股本的0.22%），聯通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網通股份或持有任何與網通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聯通未在截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止的六個月期間買賣網通股份或與網通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就建議與聯通一致行動的人在截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止的六個月期間買賣網通股份和其他網通證券的情況，將在協議安排文件中披露。

## 10. 可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配發新聯通股份以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實施建議會導致網通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實施建議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構成聯通可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須經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依據股份建議向協議安排股東及依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向聯通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須經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須經聯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和發行新聯通股份以及聯通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聯通股東概無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聯通股東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權。不過，除上述者外，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網通承諾，其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聯通股份以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批准。

據聯通的各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網通及其大股東是獨立於聯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聯通的各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網通股東概不屬於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不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

## 11. 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網通獨立財務顧問

網通董事會已設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網通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瑞明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和侯自強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就：(a) 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b) 是否在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提供意見。

網通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6,000 股聯通股份，而該名董事已向網通承諾，其將在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上述權益屬於少量權益，因此該名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在建議中擁有權益，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建議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洛希爾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議建議，並且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的意見和建議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該協議安排文件將發送予網通股東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

## 12. 協議安排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和協議安排的詳情、預期時間表、陳述說明、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出的意見、網通獨立財務顧問致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與召開法院會議和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協議安排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給網通股東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 13.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須注意的資料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由於並非協議安排記錄上的持有人，因此無權在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指示網通受託人按照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就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進行投票。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若希望出席法院會議或網通股東特別大會，或出席高等法院的聆訊，則需要在協議安排文件中將予列明的相關日期前，按照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將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給網通受託人，以便註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網通將與網通受託人作出安排，確保網通受託人將向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及其他有關材料。根據美國託存股份建議，所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將收到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而並非新聯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若希望收到新聯通股份，而並非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則需要按照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將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給網通受託人，以便註銷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協議安排股份，從而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前，成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有意成為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支付註銷費，亦可能須就交出和註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繳納稅款及其他費用。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務須參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中關於其權利之全部內容。此外，協議安排文件將載列對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 14.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及聯通通函

聯通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作為股份建議和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項下之代價的新聯通股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就建議預期或需要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事宜。

聯通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聯通股東。

## 15. 其他協議或安排

聯通確認，概無其他與聯通股份或網通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網通確認，概無其他與聯通股份或網通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聯通確認，其並非任何涉及其可以或不可以對建議加設或尋求加設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

## 16. 聯通出售 CDMA 業務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通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電信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電信出售其 CDMA 業務連同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的條款和條件。該出售將構成聯通的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聯通股東的批准。該出售以及就出售擬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另行發佈的公告中。聯通預期，聯通出售 CDMA 業務將於生效日期之前完成。聯通出售 CDMA 業務是一宗單獨的且獨立於建議的交易。

## 17. 恢復股份買賣

應聯通之要求，聯通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聯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聯通美國託存股份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應網通之要求，網通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網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網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網通美國託存股份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 18. 對美國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建議涉及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證券，並將受制於香港有關程式及披露之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協議安排文件中將包含之財務資料不曾，且不會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因而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的財務資料不具有可比性。協議安排須履行的披露及其他程式規定、協議安排時間表、結算程式及付款期限等不同於美國本土適用之程式及法律規定。

由於聯通位於美國境外，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居住於美國境外，而且其資產中的相當部分位於美國境外，網通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網通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外國法院起訴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外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受制於美國法院之裁決。

在本公告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詞語，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陳述反映聯通或網通（視情況而定）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現時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其承襲了前信息產業部的職能）的體制或職能的變更），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中國政府關於技術標準和第三代移動通信牌照的任何決定；正進行的中國電信業重組結果；對聯通和網通的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聯通和網通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的整

合；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 and 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從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股東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聯通和網通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 19. 盈利預測

本公告並未載列有關聯通或網通之盈利預測（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規則10）。

## 20. 警告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網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本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21.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ABLP」	指	AllianceBernstein L.P.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建議」	指	向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建議，以註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相關協議安排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美國託存股份
「本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本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訊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通BVI和網通BVI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由網通股東參加的大會，會上將就批准協議安排進行投票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聯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	指 除聯通以及與聯通一致行動的網通股東之外的網通股東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全面攤薄網通股本」	指 假定所有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獲有效行使，可能的已發行網通股份總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美國託存股份交易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暫停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期」	指	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暫停網通股份和聯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Hz」	指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週期
「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網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20股網通股份的擁有權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網通、網通受託人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網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網通受託人」	指	花旗銀行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實施協議安排而在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的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網通集團」	指	網通及其附屬公司
「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向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以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
「網通獨立財務顧問」 或「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網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網通購股權」	指	根據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網通股份購買權

「網通母公司」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網通購股權計劃」	指	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網通股東」	指	網通股份持有人
「網通股份」	指	網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新網通股份」	指	將根據協議安排向聯通發行的新網通股份，數量相等於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股數
「紐約交易所規則」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管轄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規則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購股權建議」	指	向所有網通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建議，以其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交換為新特殊聯通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詳列在本公告的「1. 建議」、「2. 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及「3. 建議之其他條款」三節中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協議安排」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其條款及須遵從的條件載於本公告，並將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指	將向所有的網通股東以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和協議安排詳情的文件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就確定下述人士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即協議安排項下的協議安排股東，美國託存股份建議項下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購股權建議項下的網通購股權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已發行的所有網通股份，以及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前可能已發行的其他網通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透視價」	指	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之「透視價」，即從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27.87港元（其為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網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27.05港元加3%的溢價）中，扣除相關網通購股權行使價後確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換股比例」	指	股份建議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交換成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例
「股份建議」	指	向網通股東作出的建議，以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SK 電訊」	指	韓國SK 電訊株式會社
「特殊聯通購股權」	指	擬由聯通根據購股權建議向在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當時身為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新購股權
「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指	內含與網通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擬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聯通採納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Telefonica」	指	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聯通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 A 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聯通股份的擁有權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聯通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在本公告「聯通股東特別大會及聯通通函」一節中所述的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聯通集團」	指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聯通購股權」	指	根據聯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聯通股份購買權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購股權計劃」	指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通股東」	指	聯通股份持有人
「聯通股份」	指	聯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任何聯邦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根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法規
「美國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包括根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標題為「10. 可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配發新聯通股份以及採納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90元=1.00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左迅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健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堯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3.8，聯通及網通之聯繫人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網通股份及聯通股份之詳情。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